

論文

晚明陸化熙《詩通》的文學詮釋

陳明義*

摘要

明代自萬曆(1573-1620)以後的七十年間，由於崇情抑理的思想發展，科舉的八股制義取士、詩文評點的興盛、詩話的進展等原因，《詩經》文學性的闡釋曾興盛一時。本文以「《詩》之義或顯言之，或微言之，或正言之，或托言之，或反覆言之，或參差言之」，乃「依文衍義」，以探究《詩》之情旨的晚明學者陸化熙的《詩通》四卷作為探討的對象。透過陸化熙的生平傳略、《詩通》的撰作與體例、《詩通》的文學詮釋等綱目的探究，以彰顯《詩通》在《詩經》詮釋上的特點、在《詩經》學史上的意義、價值與影響，並有以呈顯明代中晚期學者以文學徑路詮釋《詩經》的樣貌。《詩經》既是一部經典，也是一部詩集、一部文學作品。合《詩經》的經典詮釋、文學詮釋觀之，才能整全地來呈現、揭顯、理解《詩經》的詮釋傳統。

關鍵詞：詩經、陸化熙、詩通、文學詮釋

The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of Lu Huaxi's *Shi Tong*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

Abstract

During the seventy years since Wanli (1573-1620) in the Ming Dynasty, due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deology of advocating sentiment and suppressing rationality, the eight-part system of imperial examinations, the prosperity of poetry and essay criticism, and the progress of poetry, the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of the *Book of Songs* has been blooming. To explore Poetry, this article has "the meaning of Poetry" stated explicitly, stated

* 修平科技大學博雅學院助理教授。

subtly, stated correctly, stated elusively, stated repeatedly, or in a mixed way, to "define the meaning according to the text". The four volumes of *Shi Tong* written by the late Ming scholar Lu Huaxi serve as the object of discussion; through Lu Huaxi's biography, the writing and style of *Shi Tong*, the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of *Shi Tong* and other outlines, this article discover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*Shi Tong*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*Book of Songs*; its significance, value and influence in the history of *Book of Songs*, and to show the appearance of scholars in the middle and late Ming Dynasty interpreting *Book of Songs* in a literary way. The *Book of Songs* is not only a classic, but also a collection of poems and a literary work. Only by combining the classic interpretation and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of The *Book of Songs* can the interpretation tradition of the *Book of Songs* be fully presented, revealed and understood.

Keywords: *Book of Songs*, Lu Huaxi, *Shi Tong*, Literary interpretation

一、緒言

《詩經》的詮釋，二千年來，大抵來自漢、宋學的二個傳統。由漢以迄唐中葉，大抵是由《詩序》、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、《毛詩正義》所層層堆疊、構建組織的漢學傳統所主導。自中唐以後，經宋以迄明中葉，則是由朱熹所承繼、總結、發皇的宋學傳統所擅場。漢學傳統對於《詩經》的詮釋，屬於經學的立場，著重在政教美刺、諷諭教化的角度，採取以史證詩、以史說詩的進路；宋學傳統對於漢學傳統所採取的以史證詩、以史說詩的詮釋方法則頗有批判、揚棄，轉而以本於人情、依據詩文的角度來說詩。宋學傳統對於漢傳統的詮《詩》方法雖有批判與修正，但視《詩》為經，《詩經》具有涵養心性、感發善心、勸善懲惡的詩教意義與作用，則是並無二致¹。唯就《詩經》一書的性質來看，它既具有經典

¹ 朱熹以《詩經》為教，以為《詩》具有勸善懲惡、感發善心，歸於情性之正的效用，最典型的言論便是見諸《詩集傳》中詮說〈魯頌·駟〉「思無邪」一句之語：「孔子

性，也同時具有文學性，換言之，它既是「經」，也是詩。

二千年的《詩經》詮釋，大抵皆從經典、義理的角度來生發，對於《詩經》文學性的闡釋，則相對匱乏不足。這種現象在明代中晚期之後漸有改善，特別是在明萬曆(1573-1620)以後的七十年更是大為勃發，形成《詩經》文學闡釋的興盛期。根據劉毓慶研究，從萬曆到崇禎甲申(1644)革代之變七十餘年間，有關《詩經》研究的著作至少有四百餘部，至今尚存的著作約有一百六十部，而其中有半數皆是有關《詩經》文學性的闡發，或講詩趣、講詞章、詩法、言外之意等，劉氏且就晚明《詩經》的文學闡釋研究概分五派，即講意派、評點派、評析派、匯輯派、詩話

曰：『詩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思無邪。』蓋《詩》之言美惡不同，或勸或懲，皆有以使人得其情性之正。然其明白簡切，通于上下，未有若此言者，故特稱之，以為可當三百篇之義，以其要為不過乎此也。學者誠能深味其言，而審於念慮之間，必使無所思而不出於正，則日用云為，莫非天理之流行矣。」收錄朱傑人等：《朱子全書》第1冊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12月），卷20，頁744。此外，《論語集注》釋「子曰：『詩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：『思無邪』。云：『思無邪，〈魯頌·駟〉篇之辭。凡《詩》之言，善者可以感發人之善心，惡者可以懲創人之逸志，其用歸於使人得其情性之正而已。然其言微婉，且或各因一事而發，求其直指全體，則未有若此之明且盡者。故夫子言《詩》三百篇，而惟此一言足以盡蓋其義，其示人之意亦深切矣。』」（宋）朱熹：《論語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10月）卷1，頁53-54，也傳達了同樣的意思。又朱熹指出《詩經》的國風中有淫詩，並為孔子存錄「淫詩」於《詩經》中作解釋：「夫子之於鄭衛，蓋深絕其聲，於樂以為法，而嚴立其詞；於詩以為戒，如聖人固不語亂，而《春秋》所記，無非亂臣賊子之事，蓋不如是，無以見當時風俗事變之實，而垂鑒戒於後世，故不得已而存之，所謂道並行而不相悖者也。」《詩序辨說·鄘風·桑中》，《朱子全書》第1冊，頁365。「『思無邪』，如正風、雅、頌等詩，可以起人善心。如變風等詩，極有不好者，可以使人知戒懼不敢做。……夫善者可以感發得人之善心，惡者可以懲創得人之逸志，今使人讀好底詩，固是知勸；若讀不好底詩，便悚然戒懼，知得此心本不欲如此者，是此心之失。所以讀詩者，使人心無邪也，此是詩之功用如此。」《朱子語類》，《朱子全書》第14冊，卷23，頁803-804。「或問『思無邪』，曰：『此詩之立教如此，可以感發人之善心，可以懲創人之逸志。』」《朱子語類》，《朱子全書》第14冊，卷23，頁794。都傳達了以《詩經》為教與《詩經》所具有的詩教意義。關於朱熹的《詩》教觀，另參彭維杰：《朱子詩教思想研究》（台北：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98年12月）。

派²。其中評析派，劉氏舉出沈守正《詩經說通》、陸化熙《詩通》、萬時華《詩經偶箋》三家為代表³。事實上，明代中後期的《詩經》文學闡釋現象，大抵可謂由徐常吉《詩經翼說》、孫鑛《批評詩經》、徐光啓《毛詩六帖講意》、戴君恩《讀風臆評》、鍾惺《批評詩經》等導之於前，而由魏浣初《詩經脈講意》、徐奮鵬《詩經主意約》、黃廷鵠《詩治》、沈守正《詩經說通》、陸化熙《詩通》、萬時華《詩經偶箋》、凌濛初《言詩翼》、《詩逆》、陳組綬《詩經副墨》等聘之於後，從而形成了一股極為興盛的文學闡釋進路，其影響且及於清代、民初。有關於明代《詩經》文學闡釋現象的研究，近來日漸增多⁴，但仍嫌不足。唯有就《詩經》詮釋史上的「經學闡釋」、「文學闡釋」二者合而觀之，才能較整全地來盱衡、理解歷史上的《詩經》詮釋，從而更好、更深刻地來理解其中的意涵。本文因擇定以「《詩》之義或顯言之，或微言之，或正言之，或托言之，或反覆言之，或參差言之，總言人情所欲言，而又以韻為體，章各分韻，韻叶成章，依詠諧聲，情指自見，非若他專說道理，任後人之窮深極微，以求合者也。」⁵，乃「依文衍義」⁶、「依文詮釋，尋味於詞氣之間」⁷，

² 劉毓慶：《〈詩經〉文學研究的崛起與繁榮》，《從經學到文學—明代『詩經』學史論》下編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1年6月），頁360-439。

³ 同註2，頁394。

⁴ 關於明代《詩經》文學闡釋的研究，舉其要者有劉毓慶：《從經學到文學—明代『詩經』學史論》、侯美珍：《晚明《詩經》評點之學研究》（台北：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，2004年1月）、張洪海：《詩經評點研究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08年5月）、受志敏：《復社文人的《詩經》研究》（保定：河北大學博士論文，2012年6月）、胡淑冰：《孫鑛批評詩經研究》（烏魯木齊：新疆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6年4月）、倪瑋均：《徐光啓詩經學研究》（臺北：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0年6月）、葉璟：《徐光啓詩經研究三題》（杭州：浙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7年5月）、郭正直：〈晚明詩話中的詩經學初探〉（臺南：成大中文學報第二十七期，2009年12月），頁57-88、鍾志偉：〈明清之際，遺民說經：賀貽孫《詩經觸義》評析〉（嘉義：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第一期，2011年6月），頁1-26、王嘉慧：〈窮則變，變則通—沈守正《詩經說通》之《詩》學評析研究〉（台北：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二十三期，2013年9月）頁49-82，等。

⁵ 〈詩通自序〉，《續修四庫全書·經部·詩類·詩通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

以探究《詩》之情旨的評析派三家之一的陸化熙《詩通》，作為理解明代《詩經》文學闡釋的憑藉之一。一方面，知人論世，略述陸化熙其人其事。另一方面，則側重陸化熙《詩通》透過依文詮釋，來探究《詩》之情旨——所謂有關《詩》之文學性的抉發、評析上，並拈出時人對其詮《詩》的重視，由此來彰顯陸化熙在《詩經》文學性探析的成就、影響。關於《詩通》一書，迄今為止，學界的討論不多，其中劉毓慶《從經學到文學—明代『詩經』學史論》一書，對於《詩通》的詮《詩》特點略有述及⁸，吳妍芷〈陸化熙《詩通研究》〉，則簡略地觸及《詩通》的文學詮釋⁹，而李瑞清碩士論文《陸化熙《詩通》研究》¹⁰，則有較為周全的討論。唯李文一方面未將《詩通》清晰地置於《詩經》學史詮釋的脈絡之中，另一方面，有關《詩通》在文學詮《詩》的闡發、評析、影響與成就的探究上，也明顯不足，因此，本論文擬從《詩經》詮釋歷史的脈絡之中，去討論、揭顯《詩通》一書產生的背景，從而探討此書在《詩經》詮釋史上的特點、意義、價值與影響。全篇大抵依陸化熙的生平傳略、《詩通》的撰作與體例、《詩通》的文學詮釋等來進行，期能彰顯此書在《詩經》詮釋史上的特點、意義與價值。

二、陸化熙傳略與《詩通》的撰作、體例

（一）陸化熙傳略

陸化熙字羽明¹¹，明代江蘇常熟人。「穎異驚發，平生無他好，惟以

年)，頁1。

⁶ 〈詩通自序〉，頁2，同註5。

⁷ 《四庫全書總目·詩通提要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年1月），頁380。

⁸ 劉毓慶：《從經學到文學—明代『詩經』學史論》下編，《詩經》文學研究的崛起與繁榮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1年6月），頁399—403。

⁹ 吳妍芷：〈陸化熙《詩通研究》〉（貴州：赤峰學院學報第35卷第11期，2014年11月）。

¹⁰ 李瑞清：《陸化熙《詩通》研究》（西安：西北大學碩士論文，2019年6月）。

¹¹ 另有說字浚源，朱彝尊《經義考》引鄭瑛曰：「陸化熙浚源，常熟人。萬曆癸丑進士，官至湖廣參政，其書自爲之〈序〉，學業本也。」，《點校補正經義考》第四冊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，1998年6月），頁232-233。

鈎貫古今，穿穴經史爲事。治毛氏詩所著《詩通》，業詩者人挾一編，以爲法守。」¹²萬曆 34 年(1606)與錢謙益爲同年舉人¹³，萬曆 41 年(1613)成進士，歷任南川訓導、刑部主事、工部郎中、工部屯田司郎中，湖光按察司副使、廣西提學僉事，後遷爲湖廣布政司參政，未赴任郡卒¹⁴。著有《詩通》四卷、《目營小輯》四卷¹⁵。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具有收錄。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謂其撰《詩通》旨在「發揮其意旨，大都依文詮釋，尋味於詞氣之間」¹⁶。清漳陳鏞則謂其「少負奇穎，聲名追古二陸。自做秀才，便以天下爲己任，故於典墳丘索，靡所不流覽，於志乘文物，靡所不究研。雅遊所至，著述可充棟。」¹⁷因撰《目營小輯》，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謂化熙是「有志時務者」¹⁸。

(二) 《詩通》的撰作

關於《詩通》撰作的源由與旨趣，在〈詩通自序〉中有所說明：

經旨為時說所淆多矣，獨不能淆毛氏《詩》，何也？《詩》之義或顯言之，或微言之，或正言之，或托言之，或反覆言之，或參差言之，總言人情所欲言。而又以韻為體，章各分韻，韻叶成章，依詠諧聲，情指自見，非若他經專說道理，任後人之窮深極微，以求合者也。紫陽祇說《詩》亦重叶韻，說道理處絕少，故所集詩注比他經集注特長。其微不滿人意者，正因忽於所謂微言、托言，致變風刺淫之語概認為淫，變雅近美之刺即判為美耳。要其差亦止在《詩》

¹² (清)高士鵬修、錢陸燦纂：《常熟縣志·人物志》卷 18 (清康熙二十六年刻本)。

¹³ 《常熟縣儒學志》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史部第一八五冊，地理類 (臺南縣：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6 年)，卷 6，頁 400。

¹⁴ 同註 12。

¹⁵ 《詩通》見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經部·詩類第六十五冊 (臺南縣：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7 年 2 月)、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經部·詩類 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 年)。另《目營小輯》見於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史部第一六七冊 (臺南縣：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6 年 8 月)。

¹⁶ 同註 7。

¹⁷ 《目營小輯》卷前〈序刻目營小輯〉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，頁 96-97。

¹⁸ 《四庫全書總目·目營小輯提要》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，頁 1503。

柄，而於詞義無礙。依文衍義，原是舉業家譜，而《詩》義兼欲以其聲韻度為筆下之韻，舍詞義安所求之？熙少從先子受《詩》，正是口傳。先兄則略標大指於書頭，令予更將《朱傳》尋繹，無從見所謂講說也。己丑始從錢氏塾得一二種，略處則略，繁即太繁，衷以臆見附於先兄所標之後，於考證猶寥寥耳。後見晉陵徐氏《翼說》，乃思涉獵《序》、《傳》、《箋》、《疏》，摘其粹者筆之，意偶有會及有聞於友人，皆筆之。他如《商》、《周書》之通於《雅》、《頌》，《左》、《國》之通於《風》，《三禮》之通於祭祀燕饗者，隨閱隨記。積之數年，書頭塗注殆盡，無非期搦管時微有根據，不致紕繆畢露而已。後先錯雜，未遑恤也。壬子北征，付兒曹分錄以當工課。稍有倫次，遂為書肆物色。因予告以果欲災木，須為伊整頓一番。而止休沐之辰，擬依紫陽分章小注，補以《爾雅》、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、《孔疏》所逸者，次乃錄紫陽總注，證以《小序》，最後乃綴以家庭所聞與管窺所見，合而成編。使讀者一開卷而專門訓詁與大儒把柄，瞭瞭在目，參觀互證，於經學不無少裨。而俗緣翳之不休，迨《蓼莪》既廢，心緒棼然，不堪作此瑣細工夫，無以謝肆中人，聽其持初稿去。總之，近世經學無非為闡中四義作計，厝意甚逸，取資甚便。如予向之粗加料理，間有筆記，既已是迂是愚，矧更求多乎哉？《風》、《雅》未淪，淵博代有，揚扞緒正，何患無人？姑識予初意如此。戊午夏日，海虞陸化熙羽明甫書於用拙齋中。¹⁹

根據此序，《詩通》的撰作，經歷了一段漫長的時間，從以陸化熙的兄長

¹⁹ 《續修四庫全書·經部·詩類·詩通》卷前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頁1。《詩通》四卷，現今可見的版本主要有三，其一是明·童億泉的刻本，其二是明·李少泉的刻本，其三是明刻本。此三種刻本內容、版式大抵相同。《續修四庫全書》、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（台南縣：莊嚴文化事業公司，1997年2月）皆以北京圖書館館藏的明書林李少泉的刻本為底本，本論文所引據的《詩通》的文字，皆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為主。另關於《詩通》版本的概況，可參李瑞清《陸化熙《詩通》研究》（西安：西北大學碩士論文，2019年6月）頁6-9。

陸化淳的為《詩》「略標大旨」為基礎，並附以個人的「臆見」以來，其間受到徐長吉（嘉靖七年，1528~1593？）《毛詩翼說》的影響，乃摘錄《詩序》、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、《毛詩正義》詮《詩》的精粹，加上自己的領會、聞於友人的詮《詩》見解、《商書》、《周書》之通於《雅》、《頌》，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之通於《國風》，《三禮》之通於祭祀宴饗之詩的閱讀所見，積累數年而成。撰作的時間，大抵從神宗萬曆十七年己丑(1589)開始，迄萬曆 40 年壬子(1612)北征止。《詩通》在付梓之前，陸化熙嘗擬據朱熹《詩集傳》分章的注解，再補上《爾雅》、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、《毛詩正義》的注解，並錄朱熹詮《詩》的總注、《詩序》之說，最後以家庭所聞、個人臆見奠後，以利讀者參觀合較，並對於《詩》之訓詁、詩旨也能有較清楚的掌握，後因故未成，只保留初稿的型態。根據《詩通·自序》文末署名「戊午夏日，海虞陸化熙羽明甫書於用拙齋中」云云，則《詩通》最遲作於神宗萬曆四十六年(1618)，前後經過二、三十年之久。

（三）《詩通》的體例

《詩通》四卷，卷一為〈國風〉，卷二為〈小雅〉，卷三為〈大雅〉，卷四為〈頌〉。全書不錄經文，也不採傳統箋注訓詁的方式，而是著重在詩義情旨的探討、評析；依據詩文，對於詩之意旨、作法，作一番抉發、闡釋，如〈周南·卷耳〉，《詩通》云：

采物、登高、飲酒，總是托言。以「嗟我懷人」為主。「寘彼周行」，寘采者于不采也。中間二「永」字有意。蓋君子亦安能不思，只要稍稍寬懷耳。「姑」字亦有深味。「馬」是駕車者，「僕」是將車者。「云何吁矣」，言我當如之何其憂嘆乎，憂嘆之極也。總來上三章只是一意層疊言之。首章不是已采物，方嗟懷人，後三章亦不是因登高而不得，方思酌酒以解，總為懷人在念，則采物、登高、飲酒都無興耳，意在言外。²⁰

〈卷耳〉一詩，《詩序》謂：

²⁰ 《詩通》卷 1，頁 4，同註 5。

后妃之志也。又當輔佐君子，求賢審官，知臣下之勤勞。內有進賢之志，而無險詖私謁之心，朝夕思念，至於憂勤也。²¹

《毛詩正義》疏解《詩序》之意謂：

作〈卷耳〉詩者，言后妃之志也。后妃非直憂在進賢，躬率婦道，又當輔佐君子，其志欲令君子求賢德之人，審置於官位，復知臣下之出使之勤勞，欲令君子賞勞之。內有進賢人之志，唯有德是用，而無險詖不正，私請用其親戚之心，又朝夕思此，欲此君子官賢人，乃至於憂思而成勤也。此是后妃之志也。²²

據此，《詩序》以為〈卷耳〉一詩在敘寫后妃有輔佐君王進用賢人之心。不但如此，對於臣下出使的辛勤勞苦，后妃也以為君王須加以賞犒慰勞。由於后妃念茲在茲，朝夕思此，因而到達了憂思成勤的地步。朱熹不以《詩序》說為然，而以為是「后妃以君子不在而思念之，故賦此詩。託言方采卷耳，未滿頃筐，而心適念其君子，故不能復采，而寘之大道之旁也。」²³《詩通》詮析〈卷耳〉，大抵本朱說而來。他指出〈卷耳〉一詩，全詩所寫的摘採卷耳、登高山—「陟彼崔嵬」、「陟彼高岡」、「陟彼砠矣」、飲酒—「我姑酌彼金罍」、「我姑酌彼兕觥」，全是因情造景、想像假託之言，並非實寫，而全詩的情旨即以首章的「嗟我懷人」一句為主。二、三章的「我姑酌彼金罍，維以不永懷」、「我姑酌彼兕觥，維以不永傷」的「永」字、「姑」字特別有深長意味，只是在說明后妃對於思念不在的君子之心未曾斷絕，無可奈何，只能透過姑且飲酒，來暫時稍稍寬慰自己苦澀的思念之情，而末章「云何吁矣」一句，傳達了極其憂嘆的心情。全詩前三章皆就「嗟我懷人」的情旨而反覆詠嘆。首章並非是已摘採了卷耳，才想起遠方不在身邊的君子。後三章也不是因不能登

²¹ (唐)孔穎達等：《毛詩正義》(臺北：台灣古籍出版公司，2001年1月)卷第一(一之二)，頁44。

²² (唐)孔穎達等：《毛詩正義》，同註21。

²³ 《詩集傳》，《朱子全書》第1冊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12月)卷1，頁405。

高望遠，才想到要飲酒來寬慰自己的心情。全詩皆透顯了懷憶君子的心緒，寫采物、登高、飲酒，都透露了一種意在言外、無味苦澀的情懷。全詩探究情旨、詩法，依文衍義，既評且析，全書的體例大抵如此。

三、《詩通》的文學詮釋

《詩經》的詮釋，自漢以迄唐中葉，大抵由《毛詩序》、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、《毛詩正義》所層層構結的漢學傳統所主導，從中唐以後，經宋以迄明中葉，則轉由朱熹所承繼、總結、發皇的宋學傳統所引領。不論漢學、宋學傳統，對於《詩經》的詮釋，都著重在詩教、義理上的探究、抉發，與《詩序》的真偽、是否可信的問題上。這種著重《詩》義的探討與抉發、環繞尊《序》與《詩序》是否可信之爭的《詩經》詮解現象，在明代中後期起了變化。《詩經》固然是儒家的經典之一，但《詩經》是詩，是周代的詩歌總集，具有詩的質素，卻也是不爭的事實。唯從先秦以迄明中葉，學者詮《詩》大都著重在義理的闡發、孔門詩義的探討與《詩序》的辨析、爭論、依違上，對於《詩經》文學性的探討則頗顯闕如與不足。這種現象在明代中後期政治情勢的轉變、崇情抑理的思想發展、科學的八股制義取士、詩文評點的興盛、詩話的進展等諸多內外因素之交雜衝激下，起了變化，先是徐常吉《詩經翼說》、孫鑛《批評詩經》、徐光啓（1562-1633）《毛詩六帖構意》、戴君恩《讀風臆評》、鍾惺《批點詩經》等導之於前；魏浣初《詩經脉講意》、徐奮鵬《詩經主意約》、黃廷鵠《詩治》、沈守正《詩經說通》、陸化熙《詩通》、萬時華《詩經偶箋》、凌濛初《言詩翼》、《詩逆》、陳組綬《詩經副墨》等騁之於後，《詩經》的文學詮釋現象，遂蔚為一時風潮，在整個《詩經》學史上來看，頗顯特出與新變，影響且及於清代、民初。

就陸化熙《詩通》四卷來看，在撰作的體例上除了不錄經文、擺落傳統箋注訓詁的老路外，《詩通》的詮釋，主要在於體認到《詩經》的情旨，乃藉由詩的語言所展現、敘寫出來，詩的語言「或顯言之，或微言之，或正言之，或托言之，或反覆言之，或參差言之」，這種正言若反，技法多變，或隱含托喻博通的語言，讀者須切實的掌握，透過《詩》「以

韻爲體，章各分韻，韻叶成章，依詠諧聲」的形式、特質的體認，再經由《詩》語言文句的涵泳體味，所謂「依文衍義」、「依文詮釋，尋味於詞氣之間」的徑路，那麼，有關《詩》的情旨自然可以清楚的體察。陸化熙在「依文衍義」、「依文詮釋，尋味於詞氣之間」的詮釋徑路上，對於《詩》之情旨多所剖析探索，而其中也涉及到《詩經》不少的文學技法，如虛擬泛想、想像虛構、句法參差、借景寓情、詩境詩情等，茲就《詩通》的文學詮釋，概分三類，略述如下：

（一）析評全詩，依文衍義

卷一釋〈召南·草蟲〉云：

全詩以「未見而憂」作主。「草蟲」、「阜螽」、「薇蕨」，是一時所感，皆君子去時所未有者。而今忽見之，故曰「變」。「見」者，見其顏色，「覯」則有接遇密邇意矣。「沖沖」者，懸而放不下，「降」則放下，字義緊相叶應。「惓惓」而憂傷，悲而夷，皆然。「亦既」三句是擬謀之詞，「則」字最重，必既見既覯，我心始降，而今猶未見也，使我如何不憂乎！陟山只是起下采物，「不」，重望君子意。夷，平也。心傷悲則失其平，不傷悲則平矣。須知盛時獨居之憂，其詞氣與衰世迥別。²⁴

〈草蟲〉一詩，《詩序》謂：「大夫妻能以禮自防也。」²⁵，《毛詩正義》疏釋《詩序》之意謂：「作〈草蟲〉詩者，言大夫妻能以禮自防也。經言在室則夫唱乃隨，既嫁則憂不當其禮，皆是以禮自防之事。」²⁶據此，《詩序》以爲〈草蟲〉一詩是敘寫大夫妻能夠以禮自防之事。大夫妻在未嫁時，必待大夫的召喚而後相隨下嫁，既已下嫁大夫，在未見大夫的道途之中，也因爲擔心大夫未能以禮待己，恐其見棄，並無以告慰父母，因此憂心忡忡不已。等到既見大夫後，大夫既與之同牢而食、臥息於寢，

²⁴ 《詩通》卷1，頁7，同註5。

²⁵ （唐）孔穎達等：《毛詩正義》，卷第一（一之四），頁82，同註21。

²⁶ 同註25。

以禮相待，憂心之情遂放下。²⁷朱熹不採《詩序》之說而謂：「南國被文王之化，諸侯大夫行役在外，其妻獨居，感時物之變而思其君子如此。亦若〈周南〉之〈卷耳〉也。」²⁸陸化熙詮說〈草蟲〉一詩，就詩旨而言，大抵本朱說而來。他指出〈草蟲〉一詩，全詩主要的情旨即在「未見而憂」—「未見君子，憂心忡忡。」（一章）、「未見君子，憂心惓惓。」（二章）、「未見君子，我心傷悲。」（三章）。諸侯大夫行役在外，其妻久而未見，因此心生憂感，即是此詩主要情感傳遞的所在。詩中所謂「嘒嘒草蟲，趨趨阜螽。」一蠨蠨叫鳴，幼蝗跳躍²⁹；「陟彼南山，言采其蕨」、「陟彼南山，言采其薇。」都是觸動思婦感懷的媒介，而這些蟲聲叫鳴跳躍、蕨蕨生長的景象，也都是君子當時離家去行役是所未有的，這就是朱熹在《詩集傳》中所說的「諸大夫行役在外，其妻獨居，感時物之變」，所謂「變」的意義所在。另一方面，詩中的「見」字，有見其夫容顏色貌；「覯」有與其夫相遇密邇；「沖沖」有懸而不放不下；「降」字則有放下之意，遣詞造句都能相當精確地使用。至於詩中三章末三句：「亦既見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則降。」（一章）、「亦既見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則說。」（二章）、「亦既見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則夷。」（三章）則非實

²⁷（唐）孔穎達等：《毛詩正義》，疏釋〈召南·草蟲〉首章：「嘒嘒草蟲，趨趨阜螽。未見君子，憂心忡忡。亦既見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則降。」云：「言嘒嘒然鳴而相呼者，草蟲也。趨趨然躍而從之者，阜螽也。以興以禮求女者，大夫；隨從君子者，其妻也。此阜螽乃待草蟲鳴，而後從之，而與相隨也。以興大夫之妻必待大夫呼已而後從之，與俱去也。既已隨從君子，行嫁在塗，未見君子之時，父母憂已，恐其見棄，已亦恐不當君子，無以寧父母之意，故憂心衝衝然。亦既見君子，與之同牢而食；亦既遇君子，與之臥息於寢，知其待已以禮，庶可以安父母，故我心之憂即降下也。」。同註 25。

²⁸ 《詩集傳》，《朱子全書》第 1 冊，卷 1，頁 413，同註 23。

²⁹ 嘒嘒，蟲鳴聲，《毛傳》：「聲也。」《毛詩正義》卷第一（一之四），頁 82。草蟲，指蠨蠨。王先謙《詩三家義集疏》引郝懿行云：「今驗一種青色善鳴者，登萊人謂之『聒聒』，濟南人謂之『聒聒』，並音如『乖』。順天人亦謂之『聒聒』，音如『哥』，體青綠色，比蝗羸短，狀類蟋蟀，振翼而鳴，其聲清滑，及至晚秋，鳴聲猶壯。」（1998 年 10 月），卷二，頁 75。趨趨，昆蟲跳躍貌，《毛傳》：「趨趨，躍也。」。阜螽，指幼蝗尚未生翅者，屈萬里：《詩經詮釋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2004 年 10 月），頁 24。

寫，乃是設想、想像之詞，亦即諸侯大夫妻設想自己若能與久役在外的丈夫相見遇合，那麼，擔憂愁苦傷悲的心情才能下，若就修辭學而言，這即是「示現」中的懸想示現。³⁰但迄今仍未見久役的丈夫，因此憂思感懷之心仍在。二、三章的「陟彼南山」只是為了引起下句的「言采其蕨」、「言采其薇」，並無著重思婦登高以望君子之意。至於思婦由於傷悲，以

³⁰ 所謂「示現」，黃慶萱云：「人類的想像力，真是一種奇妙的機能，甚至比『光』更快速，更曲折，更神奇。他可以不受時間的限制，超越過去、現在及未來；可以不受空間的限制，把遠方的情景播映在眼前。語文中利用人類的想像力，把實際上不聞不見的事物，說的如見如聞的修辭方式，就叫做『示現』。」黃慶萱：《修辭學》（台北：三民書局，2002年10月），頁305。「示現」本是文學表現的一種重要手段，通過想像，用以傳情達意，並引起讀者的共鳴，黃慶萱云：「文學，原就是作者將宇宙人間相的卓越新穎的觀感及想像，通過文字的媒介，以優美的、適當的形式使之再現，文學活動注重觀察與想像，訴之於感官，要求情緒上的效果。而『示現』恰好是把作者感官的觀察及想像所得，活神活現地描述一番，使讀者感官之上也似有所見，似有所聞，而產生情緒上的共鳴。所以『示現』之為一種重要的文學手段，至為明顯。」黃慶萱：《修辭學》，頁311。關於示現，另董季棠云：「文學所以感人，是它能把人領到另一種境界，所謂『引人入勝』。而示現修辭法，是把一種境界移到你面前，讓你立即感受到它的存在。這種修辭法是把見不到、聽不到的事物，寫得可見、可聽，活生生地出現在眼前。它的種類，可分時間的和空間的，時間的有把過去的情景拉回來，呈現在面前；或是把未來的情景，預先架設在目前。空間的，是把遠方的事物，遷徙過來，擺在讀者前。彷彿變時有方，縮地有術，泯滅了時空的界限，所寫的就親切有味了。」董季棠：修辭析論（台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4年10月），頁81。黃麗貞云：「用回憶、預想、懸想的方法，把過去的、未來的、或者這時在另一個地方發生的事，生動地顯現出現，就是示現修辭法。這是一種以變化時、空為基礎的表達方法，它的主要功能是：把不在眼前的事物，展示到眼前。當說話人或作者使用了示現手法，聽者或讀者有如看到另一個時、空的『場景』展現在眼前。」黃麗貞：《實用修辭學》（增訂版）（台北：國家出版社，2007年元月），頁60。也大抵周延、明晰地闡明「示現」的意涵。若就「示現」的分類，諸家概分為追述示現、預言示現、懸想示現三類，所謂懸想示現，黃慶萱云：「把想像的事情說得像真的在眼前一般，同時間的過去、未來一點兒也沒有關係。」黃慶萱：《修辭學》頁315，黃麗貞云：「懸想示現的特色，是在目前的這一個時間下，心思意念忽然想像到另一個空間的情形；也就是時間不改變，憑著意想，彷彿看到另一個空間的人物和事情。懸想示現所表現的是強烈的情思，把想像的景象，說的就像在眼前一樣。」黃麗貞：《實用修辭學》（增訂本），頁66，據此，〈草蟲〉三章的末三句憑空設想，又寫得如在眼前，應是「懸想示現」。

至於心情不能平靜，若能遇見君子，那麼心中的懸憂之思自然能平復、平靜下來了。全詩依文衍義，既評且析，且又針對全詩的情旨、字詞、詩法作分析，增益讀者對於〈草蟲〉一詩的理解。

又卷一釋〈王風·君子于役〉云：

通詩語意句法俱參差變換，惟兩喚「君子于役」及「鷄棲」三句不變，似是寬閒語，正是寫情備至處。章首三句未及言思，而思之真境已摘破矣。「不知」與「曷」字相應。言歸期不可知，連其所至之處亦不知也。說得離家以後情形苦極，豈堪復有家中日常棲止之物？如期到前，而鷄而埒棲之時，日則已暮，牛羊只以此時下來，明明見有出即有入，有旦即有暮，而欲付萍踪飄泊，查無歸期之人于不思，非人情矣。朱注依頓挫語法直下最得，但不應作對物思人，思則思其歸，即無期亦思其現今所至，是同室至情自不能已者。「日之夕矣」句，管上起下。³¹「不日不月」是往事，「曷其有括」是將來，實直述上句以起下句。幸無飢渴，則後歸有期。「苟」字下得最悽婉，有無可奈何之意，此思之極也。³²

〈君子于役〉一詩《詩經》謂：「〈君子于役〉，刺平王也。君子行役無期度，大夫思其危難以風焉。」³³《毛詩正義》疏釋《詩序》之意謂：「大夫思其危難，謂在家之大夫，思君子僚友在外之危難。君子行役無期度，二章上六句是也。思其危難，下二句是也。」³⁴據此，《詩序》以爲〈君子于役〉一詩，是譏刺周平王之詩。由於大夫的僚友行役無期度，大夫想到其僚友服役在外的危難。因此，作〈君子于役〉一詩，來譏刺平王。《詩》二章前六句：「君子于役，不知其期，曷至哉？雞棲于埒，日之夕矣，羊牛下來。」（一章）、「君子于役，不日不月，曷其有括？雞棲于桀，日之夕矣，羊牛下括。」（二章）即是敘寫君子行役無期度之事，下二句：

³¹ 《詩通》卷 1，頁 22，同註 5。

³² 《詩通》卷 1，頁 23，同註 5。

³³ （唐）孔穎達等：《毛詩正義》卷第四（四之一），頁 301，同註 21。

³⁴ （唐）孔穎達等：《毛詩正義》卷第四（四之一），頁 301，同註 21。

「君子于役，如之何勿思？」(一章)、「君子于役，苟無飢渴？」(二章)即是大夫思其僚友的危難。朱熹不以《詩序》說爲然，而以爲是：「此國人行役，而室家念之之辭。」³⁵陸化熙詮說〈君子于役〉一詩，就詩旨而言，大抵順者朱說而來。但他進一步評析，指出全詩的語意句法參差變換，只有二章章首的「君子于役」，與中段「雞棲于埘，日之夕矣，羊牛下來」(一章)、「雞棲于桀，日之夕矣，羊牛下括。」(二章)三句的語意、句法不變，但詩人寫來雖似寬閒語，正是寫情備至的地方。二章章首三句：「君子于役，不知其期，曷至哉？」(一章)、「君子于役，不日不月，曷其有佸？」(二章)未觸及思念的字眼，但其中實已蘊含思念的境域。詩中「不知其期的「不知」，與「曷至哉」的「曷」字相呼應，句意顯示思婦在丈夫離家服役後內心的憂苦至極。而日色將暮，雞棲於埘，羊牛從山坡下來，返歸住處，是「畜產出入尙有旦暮之節」³⁶，但行役的君子卻萍踪飄泊，杳無返期，對於此種情境，若說無思念之情，就不近人情了。詩中二章末句：「君子于役，苟無飢渴？」其中「苟」字用得最悽惋，有無奈何之意，顯示思念到了極點。全詩分析句法語意、詩境詩情，有助讀者對於全詩的理解。

(二) 設情造景，運用想像

〈秦風·蒹葭〉一詩，陸化熙指出詩人藉由設情造景、虛擬想像之法，寫出「所謂伊人」的難以親近、得見，他說：

通詩反覆詠歎，無非想像其人所在而形容得見之難也。一篇俱就水說，故以「蒹葭」二句為敘秋水盛時景色，而蕭索淒涼，增人感傷之意，亦恍然見矣，兼可想秦人悲歌意氣。「所謂」二句有味，正是意中之人難向人說，懸虛說個「一方」，政照下「求之不得」。若果有一定之方，即是人迹可至，何以上下求之，而皆不可得哉？會得此意，則連水亦是借話。「宛在水中央」正從「一方」想出，是意念道他如此，非果可見也。點出「中央」，分明說「所謂一方」

³⁵ 《詩集傳》，卷4，頁462，同註23。

³⁶ 同註35。

者不在上，不在下，亦不在中間。³⁷

〈蒹葭〉一詩，《詩序》謂：「刺襄公也。未能用周禮，無以固其國焉。」，鄭玄箋釋《詩序》之意云：「秦處周之舊土，其人被周之德教日久矣，今襄公新爲諸侯，未習周之禮法，故國人未服焉。」則《詩序》以爲秦襄公新爲諸侯，治理服膺周禮、久處周之故土的人民，但卻不用周禮治民，以致周土故民不服，因此詩人寫此詩來譏刺襄公。³⁸朱熹覺得不妥，謂：「此詩未詳所謂，然《序》說之鑿，則必不然矣。」³⁹並在《詩集傳》中詮解此詩云：「言秋水方盛之時，所謂彼人者，乃在水之一方。上下求之，而皆不可得。然不知其何所指也。」⁴⁰《詩序》的詮說著眼於美刺政教，但衡諸詩文，實顯扞隔柄鑿，朱熹不以《詩序》說爲然，但僅能隨文順意，略謂秋水方盛的時節，上下索求伊人，但皆不可得，關於實際的詩旨爲何，朱熹以爲不知。陸化熙詮析〈蒹葭〉，擺脫詩義究竟何所指的囁嚅，指出〈蒹葭〉一詩三章，反覆詠歎，大抵透過想像，極盡形容其人難以親近得見的所在。全篇皆就秋水衍說鋪陳。三章首二句：「蒹葭蒼蒼，白露爲霜」（一章）、「蒹葭萋萋，白露未晞。」（二章）、「蒹葭采采，白露未已。」（三章）詩人藉由敘寫秋水盈盛的景色，來寄託節令的蕭索淒涼與其人不可得的感傷之意。「所謂伊人，在水一方。」二句，正是詩人以意中之人難向人說，求之不得，所以虛懸泛寫一方，此一方由於沒有明確的方向、所在，所以人迹罕至，上下索求而皆不可得。詩人爲了寫出意中人難以索求之境，所以虛擬泛想一個一方來，實際上，連順流逆流秋水，而躑躅難尋的描寫也都是虛擬託喻。「宛在水中央」一句，乃由「在水一方」句聯想、衍伸而來，說明意中人無由得見、難以索求。陸化熙詮析〈蒹葭〉，指出詩人借景寓情，虛擬想像的技法。

又〈鄘風·載馳〉一詩，《詩通》云：

³⁷ 《詩通》卷 1，頁 34，同註 5。

³⁸ 《毛詩正義》卷 6，頁 181-182，同註 21。

³⁹ 《詩序辨說·蒹葭》，頁 378，同註 23。

⁴⁰ 《毛詩正義》卷 6，頁 509，同註 23。

《序》以此為許夫人閔其宗國顛覆，自傷不能救，思歸唁其兄，又義不得，而賦此詩。則望人救衛之心，迫于歸唁，以「控于大邦」二語證之，良是。凡言驅馬、登丘、行野，皆非寔事。憂大夫之來，怨大夫之沮，俱非實情。不過曲寫其煩懣難堪遑迫無聊之意耳。言下卻若歷歷真履其事，此是詩之妙境。⁴¹

〈載馳〉一詩，《詩序》謂：「許穆夫人作也。閔其宗國顛覆，自傷不能救也。衛懿公為狄人所滅，國人分散，露於漕邑。許穆夫人閔衛之亡，傷許之小，力不能救，思歸唁其兄，又義不得，故賦是詩也。」⁴²鄭玄箋釋《詩序》之意云：「滅者，懿公死也。君死於位曰『滅』。露於漕邑者，戴公也。懿公死，國人分散，宋桓公迎衛之遭民渡河，處之於漕邑，而立戴公焉。戴公與許穆夫人，俱公子頑烝於宣姜所生也。男子先生曰『兄』。」⁴³《毛詩正義》疏釋《序》、《箋》之義云：「此〈載馳〉詩者，許穆夫人所作也。閔念其宗族之國見滅，自傷不能救之。言由衛懿公為狄人所滅，國人分散，故立戴公，暴露而舍於漕邑。宗國敗滅，君民播遷，是以許穆夫人閔念衛國之亡，傷己許國之小而力不能救，故且欲歸國而唁其兄，但在禮，諸侯夫人父母終，唯得使大夫問於兄弟，有義不得歸，是以許人尤之，故賦是〈載馳〉之詩而見己志也。」⁴⁴據此，〈載

⁴¹ 《詩通》，卷1，頁19，同註5。

⁴² 《毛詩正義》，卷第三（三之二），頁248-249，同註21。

⁴³ 同註42，頁249。

⁴⁴ 同註43。又關於《詩序》、鄭玄詮說〈載馳〉一詩的本事，俱見於《左傳》閔公二年：「冬十二月，狄人伐衛。衛懿公好鶴、鶴有乘軒者。將戰，國人受甲者皆曰：『使鶴！實有祿位，余焉能戰？』……及狄人戰于綦澤，衛師敗績，遂滅衛。」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（台北：臺灣古籍出版公司，2001年10月），卷11，頁354-355、「初，惠公司即位也少，齊人使昭伯丞於宣姜，不可，強之。生齊子，戴公、文公、宋桓夫人、許穆夫人。文公為衛之多患也，先適齊。及敗，宋桓公逆諸河、霄濟。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，益之以共、滕之民為五千人。立戴公以廬于曹。許穆夫人賦〈載馳〉。」，頁356。由於許穆夫人作〈載馳〉一詩的本事確見於《左傳》，因此朱熹《詩集傳》詮說〈載馳〉一詩，也採《詩序》之說，云：「宣姜之女為許穆公夫人，聞衛之亡，驅馳而歸，將以唁衛侯於漕邑。未至，而許之大夫有奔走跋涉而來者，夫人知其必將以不可歸之義來告，故心以為憂也。既而終不果歸，乃作此詩，以自

馳〉一詩是許穆夫人藉詩以明志之作。由於宗國（衛國）覆滅，許穆夫人無限感傷，想返歸漕邑，以慰唁其兄戴公。但因禮制的拘囿：諸侯夫人父母終，只能派遣大夫前往母國慰問其兄弟等，自己並不能返國。另一方面，又由於自傷許國國小、無力救援衛國的因素，加上許國大夫對許穆夫人想違禮返回衛國的舉措紛加指責，因此，許穆夫人遂作〈載馳〉一詩以明志。〈載馳〉一詩為許穆夫人閱其宗國（衛國）顛覆之作，由於本事俱見於《左傳》，《詩序》、鄭玄《箋》釋、《毛詩正義》疏釋俱本之為說⁴⁵，朱熹作《詩集傳》亦以《詩序》說為可信⁴⁶。陸化熙詮說〈載馳〉，亦本《詩序》而為說。他指出許穆夫人由於衛國覆滅，自傷國小，無力救援，又想返歸衛境，弔唁其兄，但從詩中「控于大邦，誰因誰極？」二句，可以看出許穆夫人希望大國救援衛國之心，實際上比歸唁其兄還要迫切。至於詩中所寫驅馬：「驅馬悠悠，言至于漕。大夫跋涉，我心則憂。」（一章）、登丘：「陟彼阿丘。言采其蠡。」（三章）、行野：「我行其野，芄芄其夕。」（四章）都非實事。而詩中所寫憂大夫之來，怨大夫之沮的心情：「大夫跋涉，我心則憂。」（一章）、「既不我嘉，不能旋反。視爾不臧，我思不遠。既不我嘉，不能旋濟。視爾不臧，我思不閔。」（二章）、「許人尤之，眾穉且狂。」（三章）、「大夫君子，無我有尤。百爾君

言其意爾。」《詩集傳》，《朱子全書》第 1 冊，卷 3，頁 449。

⁴⁵ 關於《詩序》、鄭玄詮說〈載馳〉一詩的本事，俱見於《左傳》閔公二年：「冬十二月，狄人伐衛。衛懿公好鶴，鶴有乘軒者。將戰，國人受甲者皆曰：『使鶴！實有祿位，余焉能戰？』……及狄人戰于綦澤，衛師敗績，遂滅衛。」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（台北：臺灣古籍出版公司，2001 年 10 月）卷 11，頁 354-355、「初，惠公即位也少，齊人使昭伯丞於宣姜，不可，強之。生齊子，戴公、文公、宋桓夫人、許穆夫人。文公為衛之多患也，先適齊。及敗，宋桓公逆諸河，霄濟。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，益之以共、滕之民為五千人。立戴公以廬于曹。許穆夫人賦〈載馳〉。」，同上，頁 356。

⁴⁶ 《詩序辨說·載馳》：「此亦經明白而《序》不誤者。又有《春秋傳》可證。」，同註 23。在《詩集傳》中亦本《詩序》而為說，云：「宣姜之女為許穆公夫人，聞衛之亡，驅馳而歸，將以唁衛侯於漕邑。未至，而許之大夫有奔走跋涉而來者，夫人知其必將以不可歸之義來告，故心以為憂也，既而終不果歸，乃作此詩，以自言其意爾。」《詩集傳》，《朱子全書》第 1 冊，卷 3，頁 449，同註 23。

子，不如我所之。」(四章)，也並非真有其事。許穆夫人之所以這樣寫，主要就是在表達內心慙難堪、遑迫無依的心境而已。詩中所寫驅馬、登丘、行野之事；憂大夫之來，怨大夫之沮之情，宛若真有其事其情，這其實是運用設想、虛擬的情景，而這種運用設想、虛擬情景以寫心意的手法，正是詩之妙境。陸化熙以〈載馳〉一詩所述所驅馬、登丘、行野之事；憂大夫之來，怨大夫之沮之情，全非實事實景，而是許穆夫人爲了表達內心的煩悶難堪，遑迫無依的心境、心情而已，這其實已經觸及了文學中的想像與虛構的問題了。⁴⁷化熙詮《詩》，指出詩中或虛擬假託，或想像、懸想，以增益詩情、詩境，尚有〈衛風·竹竿〉、〈魏風·陟岵〉二篇，茲續述之如下。

釋〈衛風·竹竿〉云：

竹竿釣淇是托言，淇亦不遠，只為女子有行，遠父母兄弟耳。下二章俱根遠莫致之來。泉源本發于衛之西北，而曰「在左」者，其委也。淇水本東流與泉源合，而曰在右者，其源也。「巧笑」二句是懸想淇上遊女風景，故下節躍然作自己出遊之想。自恨不得笑語遊戲，意在言外。說《詩》者多以「駕言」二句無思歸之意，不知詩人非必斷然說定思歸，纔見其絕意也⁴⁸。

⁴⁷ 想像、虛構是文學重要的特徵。基本上，文學作品所構成的世界，即是作者以其想像建築起來的語言世界。作者若有豐富而具創造力的想像，愈能寫出深刻的作品來。文學的本質之一，就是擁有與現實有所不同的「想像」，而文學作品的世界，其實也就是作者「想像」出來的世界。文學中所欲表現的任何事理情象，都要經過作者心靈的再造作用，尤其是想像的創造這一點。換言之，文學內容中所呈現的一切，它的根據即是想像。有關想像在文學中的意涵，參涂公遂：《文學概論》（中和：五洲出版社，2004年元月），第三章〈文學的形式、內容、目的〉，頁88-107、張雙英：《文學概論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2002年10月），第三章〈作者與創作活動〉，頁76-79、龔鵬程：《文學散步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2003年9月），十五，〈文學與真實〉，頁131-140。又想像、虛構是文學的重要特徵，另參韋勒克、華倫著／王夢鷗、許國衡譯：《文學論—文學研究方法論》第一編〈定義與區別〉第二章〈文學的性質〉（台北：志文出版社，1990年5月），頁29-41。

⁴⁸ 《詩通》卷1，頁21，同註5。

〈竹竿〉一詩，《詩序》謂「衛女思歸也。適異國而不見答，思而能以禮者也。」⁴⁹《毛詩正義》疏釋〈竹竿〉首章：「籊籊竹竿，以釣于淇。豈不爾思？遠莫致之。」云：

籊籊然長而殺之竹竿，以釣於淇，必得魚，乃成為善釣，以興婦人嫁於夫，必得禮，乃成為室家。今君子不以禮答己，己豈不思與爾君子為室家乎？但君子疏遠於己，己無由致此至家之道耳。⁵⁰

據此，《詩序》以為〈竹竿〉是敘寫衛女欲嫁於夫，但君子不以禮來成就此婚配，疏遠衛女，使得衛女無由成其婚配的心情。朱熹不以《詩序》說為然，而謂〈竹竿〉是：「衛女嫁於諸侯，思歸寧而不可得，故作此詩。」⁵¹陸化熙詮說〈竹竿〉，就詩旨而言，蓋本朱熹而來。他指出〈竹竿〉一詩所說的「籊籊竹竿，以釣于淇。」是虛擬假借之語，純是「女子有行，遠兄弟父母。」一女子出嫁異國，遠離兄弟父母之故。⁵²因思歸寧而不得，只能純作在故鄉淇水邊有釣遊之樂的懸想。二、三章所寫「泉源在左，淇水在右。女子有行，遠兄弟父母。」、「淇水在右，泉源在左。巧笑之瑳，佩玉之儺。」都本於首章所謂「遠莫致之」而來。由於故鄉迢遠，無由返歸，因此只能藉由故鄉風物的書寫，來寄託歸鄉不得的愁緒。三章：「巧笑之瑳，佩玉之儺。」是懸想淇水邊遊女戲樂的樣態。四章：「淇水滌滌，檜楫松舟。駕言出遊，以寫我憂。」則進一步作自己駕車出遊的懸想。這其中正因女子思歸寧而不得、「自恨不得笑語遊戲」於故鄉風

⁴⁹ 《毛詩正義》卷第三（三之三），頁 277，同註 21。

⁵⁰ 《毛詩正義》卷第三（三之三），頁 277-278，同註 49。

⁵¹ 《詩集傳》，《朱子全書》第 1 冊，卷 3，頁 456，同註 23。

⁵² 〈竹竿〉：「女子有行，遠兄弟父母。」鄭《箋》云：「行，道也。女子有道當嫁耳，不以不答而違婦禮。」《毛詩正義》卷第三（三之三），同註 21。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對於鄭玄的箋釋有所辨正：「『女子有行』，箋云：『行，道也，婦人有出嫁之道。』瑞辰按：桓九年《左傳》『凡諸侯之女行』，杜注：『行，嫁也。』《爾雅》如、適、之、嫁竝訓往，行亦往也，《廣雅》『行，往也』是已。『女子有行』即謂女子嫁耳。《儀禮·喪服》鄭《注》云：『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，行於士庶人曰適人。』是鄭君亦以行即為嫁。而箋《詩》訓行為道，失之。」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 年 2 月），卷 4，頁 148。

物之中，因此有此想像。陸化熙詮說〈竹竿〉，點出了想像在詩文中的重要作用。「『巧笑』二句是懸想淇上遊女風景，故下節躍然作自己出遊之想。」則更明白指出了詩人運用「懸想示現」的技法。⁵³

又〈魏風·陟岵〉，《詩通》云：

詩意以瞻望為主，「父曰」以下，俱從望中想像出來。想像親念己，正是他念親處。言親之欲其慎，則其自慎可知。孝子不登高，不臨深，正是此意。不將指何事為慎也。「猶來無止」，氣斷語連，總見情之迫切。⁵⁴

〈陟岵〉一詩，《詩序》以為是孝子為大國所徵發，行役而思念父母之作。⁵⁵朱熹則以為是「孝子行役，不忘其親，故登山以望其父之所在」之詩。⁵⁶陸化熙詮說〈陟岵〉，指出〈陟岵〉全詩三章都以孝子登高瞻望為主要的情旨所在。詩中從「父曰」以下：「嗟，予子行役，夙夜無已。上慎旃哉，猶來無止！」（一章）、「嗟！予季行役，夙夜無寐。上慎旃哉，猶來無棄！」（二章）、「嗟！予弟行役，夙夜必偕。上慎旃哉，猶來無死！」（三章）全是透過登高瞻望並想像所作的書寫。詩中書寫父母兄弟對行役之人的想念、叮囑的話語，也正透顯行役之人對親人的思念之處。透過想像，父母兄弟對行役之人的歎惋叮囑、思念，與行役之人對於父母兄弟親人的思念相互結合；行役之人想像親人對己的思念，也正是行役之人對於自己親人有著濃厚的思念之處。陸化熙指出〈陟岵〉全詩過想像寫成，若進一步說明，其實也是運用了修辭學中「示現」一懸想示現的技法。

（三）深入詩情，鑑賞全篇

⁵³ 同註 30。

⁵⁴ 《詩通》卷 1，頁 30，同註 5。

⁵⁵ 〈陟岵〉一詩，《詩序》云：「孝子行役，思念父母也。國迫而數侵削，役乎大國，父母兄弟離散，而作是詩也。」《毛詩正義》卷第五（五之三），頁 429，同註 21。鄭玄箋釋《詩序》之意云：「役乎大國者，為大國所徵發。」（同上）。

⁵⁶ 《詩集傳》卷 5，頁 493，同註 23。

除了依文衍義，析評全詩，設情造景、運用想像來詮《詩》外，陸化熙也通過全詩意旨的掌握，來深入詩情，鑑賞全篇，如釋〈邶風·燕燕〉：

通詩以「于歸」兩字為主。「之子于歸」，以夫亡也，以子弑也。歸極苦矣，而送其歸者，遭際同之，危疑方迫，悲人亦還自悲，此豈若尋常臨歧，但步步惜別而已乎。故前三章言「遠送」，言「瞻望弗及」，意皆雙關，不敢說出。而末章言「任只」，言「先君之思」，首尾與自己關切，深情畢露，但詞若思仲氏之賢耳。燕宿則相向，飛則相背，故取為離別之興。每章首言「燕燕」，便影著己與媯相依光景。「差池」者，一先一後，相隨而飛也。「頡頏」，飛上下也。「上下其音」，「其音」，相應和也，皆取其若不忍離。「大歸」者，一往而不返于衛也。作文說不出此意，而卻要會此意。婦人迎送不出前，別有深情，是以遠送。此別堪為慟哭，而州吁方阻兵，安忍？則有泣而已。「佇立」有去者已去，送者未回，躊躇路歧情景。「實」字絕有味，政見無限苦楚，都在心上，而口說不出，亦微逗下思其賢意矣。⁵⁷

〈燕燕〉一詩，《詩序》云：「衛莊姜送歸妾也。」⁵⁸鄭玄箋釋《詩序》之意云：「莊姜無子，陳女戴媯生子名完，莊姜以為己子。莊公薨，完立，而州吁殺之。戴媯於是大歸，莊姜遠送之于野，作詩見己志。」⁵⁹《毛詩正義》疏釋《詩序》、《鄭箋》之意云：「作〈燕燕〉詩者，言衛莊姜送歸妾也，謂戴媯大歸，莊姜送之。經所陳，皆訣別之後，述其送之之事也。」、「隱三年《左傳》曰：『衛莊公娶于齊東宮臣之妹，曰莊姜，美而無子。又娶于陳，曰厲媯，生孝伯，早死。其娣戴媯生桓公，莊姜以為己子。』四年春，州吁殺桓公，《經》書：『弑其君完』。是莊姜無子，完立，州吁殺之之事也。由其子見殺，故戴媯於是大歸。莊姜養其子，與之相善，

⁵⁷ 《詩通》卷 1，頁 12，同註 5。

⁵⁸ 《毛詩正義》卷第 2，頁 142，同註 21。

⁵⁹ 同註 58。

故越禮遠送于野，作此詩以見莊姜之志也。」⁶⁰據此，〈燕燕〉一詩，《詩序》以爲是衛國莊姜送陳女戴嬀歸國之詩。莊姜嫁莊公，美而無子，遂以陳女戴嬀之子完爲子，完繼立爲桓公，後遭莊公寵妾之子州吁殺害，戴嬀乃返歸陳國，而莊姜送別戴嬀，遂作此詩。陸化熙詮說〈燕燕〉一詩，就詩旨而言，同《詩序》，但更深入詩情，著重全詩情旨的掌握。他指出〈燕燕〉全詩以詩中三章敘及的「于歸」二字爲主意。戴嬀之所以要返歸陳國，主要就是因爲莊公薨、桓公遭弑，在這種危疑窘迫的情境裡返國，其實是帶著極其愁苦的心情，而送戴嬀返歸的莊姜美而無子，以戴嬀之子完爲子，其境遇與戴嬀其實是相同的，所以在詩中前三章屢言遠送：「遠送于野」、「遠于將之」、「遠送于南」；屢言「瞻望弗及」，這其實都是莊姜既悲戴嬀的處境，也是對自身的境遇感到悲傷的流露。〈燕燕〉一詩三章皆以「燕燕于飛，差池其羽」（一章）、「燕燕于飛，頡之頡之。」（二章）、「燕燕于飛，下上其音。」（三章）起興，乃是借由燕子一前一後、一上一下、鳴聲相應和的景象，來託喻莊姜與戴嬀--送行者與被送行者之間彼此難以分離之意。而婦人依禮迎送不出門⁶¹，但莊姜越禮遠送戴嬀，正是二人有深情厚意，且戴嬀此行返國，終不再返回衛國，所以莊姜此次的送行，並非一般的送行，而是有著步步惜別、堪爲慟哭、別有深情的厚意在。詩中的「瞻望弗及，佇立以泣。」（二章）的「佇立」正寫出去者已去，送者未回，彷徨徘徊，躊躇歧路的場景。全詩深入詩情，鑑賞全篇。⁶²

⁶⁰ 同註 58，頁 143。

⁶¹ 《左傳》僖公二十二年：「君子曰：『非禮也。婦人送迎不出門，見兄弟不踰闕。』」，（唐）孔穎達等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（臺北：台灣古籍出版公司，2001 年 10 月），卷 15，頁 465。

⁶² 〈燕燕〉一詩，《詩序》以爲是衛莊姜送戴嬀之詩，後人有提出質疑、不信之處，如王質、崔述。王質以爲〈燕燕〉是衛國國君送妹妹遠嫁他國之詩，見《詩總聞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1983 年），卷 2，頁 516。崔述更根據《史記·衛康叔世家》的記載：「莊公五年，取齊女爲夫人，好而無子。又取陳女爲夫人，生子蚤死。陳女娣亦幸于公，而生子完。完母死，莊公令夫人齊女子之，立爲太子。」指出戴嬀之子完爲君遭弑時，戴嬀早已過逝，如此，何勞莊姜遠送？且

又〈邶風·擊鼓〉一詩，《詩通》云：

通詩皆危苦愁嘆之詞，以「南行」為主。首二句側下鼓聲鏗然，正用兵所聽也。擊鼓用兵，非戰時事，只言從軍之所為如此。「土國」二句，不重役使不均，只言彼雖勞苦，而無鋒鏑之憂，見己之尤苦也。說者俱謂不應說死亡，予則謂兵，凶器；戰；危事，正為中人所甚諱。所以只說個南行，而意已畢露，何妨就此摘破。苦「憂心」以下，更點一死亡語，即節節失神矣。⁶³

〈擊鼓〉一詩，《詩序》云：「擊鼓，怨州吁也。衛州吁用兵暴亂，使公孫文仲將而平陳與宋，國人怨其勇而無禮也。」⁶⁴鄭玄箋釋《詩序》之意云：

將者，將兵以伐鄭也。平，成也。將伐鄭，先告陳與宋，以成其伐事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宋殤公之即位也，公子馮出奔鄭。鄭人欲納之。及衛州吁立，將修先君之怨於鄭，而求寵於諸侯，以和其民。使告於宋曰：「君若伐鄭，以除君害，君為主，敝邑以賦與陳、蔡從，則衛國之願也。」宋人許之。是陳、蔡方睦於衛，故宋公、陳侯、蔡人、衛人伐鄭。」是也。伐鄭在魯隱四年。⁶⁵

《毛詩正義》疏釋《詩序》；鄭《箋》之意云：

作擊鼓詩者，怨州吁也。由衛州吁用兵暴亂，乃使其大夫公孫文仲為將，而興兵伐鄭，又欲成其伐事，先告陳及宋與之俱行，故國人

《詩經》中所寫「之子于歸」之意，皆指女子出嫁之意，並無所謂「大歸」之意，因云：「余按此篇之文，但有惜別之刻，絕無感時悲遇之情，而《詩》稱『之子于歸』者，皆指女子之嫁者言之，未見有稱『大歸』為『于歸』者，恐係衛女嫁於南國，而其兄送之之詩，絕不類莊戴嬀事也。自莊公之立至是已三十有九年，莊姜戴嬀恐不復存。」《讀風偶識》（台北：學海出版社，1992年9月），卷2，頁21。按：〈燕燕〉一詩的詩旨，當以崔述之說為是。

⁶³ 《詩通》卷1，頁13，同註5。

⁶⁴ 《毛詩正義》卷第二(二之一)，頁151，同註21。

⁶⁵ 同註64。

怨其勇而無禮。怨與刺皆自下怨上之辭。⁶⁶

據此，《詩序》以爲〈擊鼓〉一詩是州吁派遣公孫文仲，率領軍士聯合陳、蔡、宋國以伐鄭，國人怨州吁勇而無懼，因此作〈擊鼓〉一詩來譏刺他。朱熹以爲《詩序》據詩文：「平陳與宋」一句而引《左傳》隱公四年，衛國聯合陳、宋、蔡國以伐鄭事來坐實此詩，是「恐或然也。」⁶⁷在《詩集傳》中因謂〈擊鼓〉是：「衛人從軍者自言其所爲，因言衛國之民或役土功於國，或築城於漕，而我獨南行，有鋒鏑死亡之憂，危苦尤甚也。」⁶⁸陸化熙詮說〈擊鼓〉，大抵順著《詩序》、朱《傳》而爲說。他指出〈擊鼓〉一詩全篇皆充滿著危苦愁嘆之詞。而詩文裡之所以充斥著危苦愁嘆的心情，主要就在於「我獨南行」一句。由於詩中的主角須南行伐鄭，有鋒鏑之憂、死亡之患，因此流露出此種情緒。詩首章：「土國城漕，我獨南行。」二句並不側重役使的不均，而是著重土國城漕的人們雖也勞苦，但事實上並無鋒鏑之憂、死亡之患，這正可見詩中主角的更爲勞苦。兵凶戰危，有死亡之憂，本即爲作戰之人所忌諱，詩中泛說個「我獨南行」，即已充分流露出此種意念。但詩文應避免直露，若詩文「憂心忡忡」（二章）以下，直接揭顯死亡的字眼，就會節節失神，失去含著靈動的可能。這也是深入詩情意旨，鑑賞全篇的一例。

四、結語

《詩經》作爲一部經典，具有政教風化、美刺諷諭、人倫日用的經典意涵，固不必論，但《詩經》是一部詩集，具有詩的質素、藝術形式等，卻也是一項不爭的事實。從漢以迄明清，二千年的《詩經》詮釋，大都著重在經典義理，所謂「經學傳統」上著力，對於《詩經》的文學性，所謂「文學傳統」的探討，則相對不彰、微弱。這種現象在明代中後期崇情抑理的思想發展、科學的八股制義取士、詩文評點的興盛、詩

⁶⁶ (唐)孔穎達等：《毛詩正義》卷第二(二之一)頁152，同註65。

⁶⁷ 《詩序辨說·擊鼓》，《朱子全書》第1冊，頁362，同註23。

⁶⁸ 《詩集傳》，《朱子全書》第1冊卷2，頁47，同註23。

話的進展等諸多內外因素的交雜衝激下起了變化，《詩經》「文學傳統」的探討與掘發，遂興盛一時。而這一著重《詩經》文學質素探討，從而建立《詩經》的文學傳統的代表人物，大抵有徐常吉、孫鑛、徐光啓、戴君恩、鍾惺、魏浣初、徐奮鵬、黃廷鵠、沈守正、陸化熙、萬時華、凌濛初、陳組綬等，前後沿承，興盛一時。其中陸化熙以「《詩》之義或顯言之，或微言之，或正言之，或托言之，或反覆言之，或參差言之」⁶⁹，而本於人情，「以韻爲體，章各分韻，韻叶成章」⁷⁰，認識到《詩》只要「依詠諧聲，情指自見。」⁷¹，因此採取「依文衍義」、「依文詮釋，尋味於詞氣之間」的進路來探究詩的情旨⁷²；即依據文本，領會《詩》之意旨，所得不少。從本論文所舉諸例，陸化熙的《詩通》大抵觸及了文學的虛擬泛想、想像虛構、依文衍義、析評全詩、懸想示現、分析語意句法、呈顯詩境詩情、設情造景、深入詩情、鑑賞全篇等⁷³，在晚明《詩經》文

⁶⁹ 〈詩通自序〉，頁 1，同註 5。

⁷⁰ 同註 69。

⁷¹ 同註 69。

⁷² 《四庫全書總目·詩通提要》，頁 380，同註 7。

⁷³ 本論文限於篇幅，僅能擇要舉例《詩通》中有關文學性的闡釋，唯縱觀《詩通》一書在依文詮釋、依文衍義，尋味於詞氣之間的詮《詩》進路中，涉及文學性闡釋的篇目不少，如〈周南·葛覃〉篇提及「尋味語脈」（卷 1，頁 4）、釋〈葛覃〉首章：「黃鳥于飛，集于灌木，其鳴啾啾。」三句云：「黃鳥飛鳴，只閒閒點綴葛盛時光景，非必以此動女工之思也。註中鳴于其上，亦不必泥『是刈』二句。正所謂親執其勞，然須看得活。若認后妃身到谷中，手自斬伐，一絲一縷，皆親爲之，則呆矣。」（同上）、〈周南·樛木〉篇謂〈樛木〉三章：「通篇意無淺深，而層疊歌詠，藹然見無已之願。此詩總是嘆和氣之致福而層疊言之。」（卷 1，頁 5）、〈衛風·氓〉篇謂：「詳味此詩，其立言最有序，總是悔之無及，真可扼腕，荀文若之失身曹瞞，柳柳州之濡吳叔文，其是類也。」（卷 1，頁 21）、〈陳風·衡門〉篇謂：「此詩須會隱者自家口氣，居處食邑，皆切近事，意實廣遠，不須粘合分析。首章『可以』二字正與下章『豈其』二字緊相呼應。」（卷 1，頁 36）、〈小雅·采薇〉篇提點詩之作法，云：「雙提『玁狁之故』是一篇骨子。下面『靡使歸聘』、『我行不來』、『豈敢定居』、『豈不日戒』，皆根于此。首三章敘其始出時事，四五章預道其在疆國事，末章則預道戍歸時事也。」（卷 2，頁 45）、〈小雅·出車〉篇點出全篇詩旨，分析各章章法，如謂：「四章至末章，只以景物點綴情事，而憂喜之情，見於言外。『昔我』四句重在出之

學詮釋的評析派中，成就匪淺。陸化熙在「依文衍義」、「依文詮釋，尋味於詞氣之間」，以發揮詩之意旨的詮《詩》進路中，對於詩意情旨的領會、詩藝作法的分析等，對於增益讀者理解詩義、詩情、詩法，都有莫大的幫助。晚明《詩經》評點派代表之一的凌濛初在所撰的《言詩翼》中，引錄當時《詩經》文學詮釋的名家六位，其中之一即是陸化熙，據《孔門兩弟子言詩翼》的凡例中的說明，所以引錄徐光啓、陸化熙等六家詮《詩》之說的原因，即是「以數公近代名家，可採者獨多」⁷⁴，說明了陸化熙《詩通》有關詮《詩》的文學成就，受到時人的重視。《四庫全書總目·言詩翼提要》對於凌濛初雜採徐光啓、陸化熙等六家詮《詩》之說，謂「直以選詞遣調，造語鍊字之諸法論三百篇」⁷⁵，雖有訾議，但也看出了凌濛初採摘諸家的詮《詩》之語，即側重在文學的解讀、析評上。劉毓慶在《從經學到文學－明代『詩經』學史論》一書中論述晚明的《詩經》詮釋流派，概分為五派，即講意派、評點派、評析派、匯輯派、詩話派，其中評析派兼攝講意派、評點派之長，且其以文學徑路詮

久上，不重在勞。『黍稷方華』，前歲之季夏也。『雨雪載塗』，今歲之孟春也。」（卷 2，頁 47）、「五章代為將帥室家之言。首二句正是暮春景物，即將帥在道感慨雨雪載塗之時。末二句全是為師征不歸，遙想其夫之詞，不是實事。」（同上）、〈小雅·鶴鳴〉篇：「全詩托諷之旨，皆在言表，欲王深思而自得也。並誠明好惡等字目俱傳注以己意貼出，詩人原無此語。求可以括其旨者，只一成心之不可執而已。」（卷 2，頁 55）、〈小雅·無羊〉謂二、三章是：「中二章正如幅牧事畫圖，參差敘述，總見其盛。各以人煩物情為物所由盛，反看小了。別其色有三十樣，非每色有三十也。牲，兼祀燕享說。何筮負鰈，薪蒸雌雄，俱是寫景，不必拘泥牽合。四以字，俱粘牧來說。」（卷 2，頁 56）、〈小雅·縣蠻〉篇云：「此詩之體，與〈碩鼠〉、〈采芣〉相似，其初託言于鳥，下遂直言己志。順本文說去，而比意自在，不必另補出正意。須會感慨期望口氣。」（卷 2，頁 79）、〈大雅·召旻〉篇謂末章：「辟國、蹙國，俱以國勢言。『日』字，『百里』字，則甚言之也。『不尙有舊』，第言有之而不用，意在言外，含蓄感慨無限。」（卷 3，頁 113）等，其他雅頌諸詩，從文學的角度來作闡發詮釋的亦復不少。

⁷⁴ 〈孔門兩弟子言詩翼凡例〉，《孔門兩弟子言詩翼》，頁 525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經部六六（臺南縣：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7年2月）。

⁷⁵ 《四庫全書總目·言詩翼提要》，頁 381，同註 7。

《詩》的成就，並在講意派、評點派之上，而陸化熙的《詩通》即為晚明評析派的三大家之一⁷⁶。凡此，都說明了陸化熙《詩通》在詩文的評析、文學性究探的成就、影響。事實上，從晚明以迄於清季，治《詩》者引錄《詩通》之說，亦復不尠。如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釋〈魏風·陟岵〉云：「孝子行役而思親也。」⁷⁷、「人子行役，登高念親，人情之常。若從正面直寫己之所以念親，縱千言萬語，豈能道得意盡？詩妙從對面設想，思親所以念己之心，與臨行勗己之言，則筆以曲而愈達，情以婉而愈深。千載下讀之，猶足令羈旅人望白雲而起思親之念，況當日遠離父母者乎？」⁷⁸以為〈陟岵〉一詩的寫法乃是從設想親人念己、臨行的勗己之言來著手，不從正面著手，反從反面設想，使得筆曲而愈達，情婉而愈深，這樣的詮釋，與《詩通》所謂：「詩意以瞻望為主，『父曰』以下，俱從望中想像出來。想像親念己，正是他念親處。」⁷⁹云云，實屬相通。又清儒黃中松《詩疑辨證》釋〈秦風·蒹葭〉云：「細玩『所謂』二字，意中之人難向人說；而在水一方，亦想像之詞。若有一定之方，即是人跡可到，何以上下求之而不得哉！詩人之旨甚遠，固執以求之，抑又遠矣！」⁸⁰此種論點與《詩通》所謂：「『所謂』二句有味，正是意中之人難向人說，懸虛說個『一方』，政照下『求之不得』。若果有一定之方，即是人迹可至，何以上下求之，而皆不可得哉？會得此意，則連水亦是借話。」⁸¹也是如出一轍。晚明以來，《詩經》的文學詮釋傳統，入清以後，在清初漢宋學兼採、乾嘉時期獨尊漢學等學術氛圍中，似乎又被邊緣化，但其間仍有姚際恒、牛運震、郝懿行、王照圓、方玉潤、陳繼揆等，續承此一

⁷⁶ 劉毓慶：《〈詩經〉文學研究的崛起與繁榮》，《從經學到文學—明代『詩經』學史論》頁 360、394、《〈詩經〉學大辭典》上冊（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14 年 3 月）頁 425。

⁷⁷ 《詩經原始》上冊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 年 2 月）卷 6，頁 246。

⁷⁸ 同註 77。

⁷⁹ 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卷 1，頁 30，同註 5。

⁸⁰ 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，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 年），卷 3，頁 315。

⁸¹ 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卷 1，頁 34，同註 5。

傳統，並有所發揮。唯泊自晚清以來的今古文之爭，至民初的整理國故運動，《詩經》已由一部孔子刪述、子夏作《詩序》、具有極高教化意義的聖經，成爲了「一部古代歌謠的總集。」⁸²這種關於《詩經》本質認識的大轉變，從而使得學者又專注於《詩經》文學性的闡釋，而明代中晚期的《詩經》文學詮釋的傳統、致力《詩經》文學詮釋的諸家，又受到更多的讚揚與肯定，如張壽林（1907~）云：「晚明之世，學者治《詩》，喜以公安竟陵之詩派，竄入經義，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，深斥其貽害於學者。然《詩》之爲書，本古昔歌謠之辭，與漢魏樂府，初無以異，而學者知《詩》之爲經，不知《詩》之爲詩，實詩學之一蔽。晚明學者，以治五七言詩之法治《三百篇》，正足以破腐儒之陋，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過而斥之，是門戶之見，非天下之公議也。」⁸³事實上，民國以來所戮力型塑建構的《詩經》文學詮釋傳統，可上溯至宋代的《詩經》詮釋，而發皇、蔚爲大觀於明代中晚期以降的《詩經》詮釋，清代以降的《詩經》文學詮釋，仍沿承此一脈絡，續有推拓，換言之，有關《詩經》文學傳統的奠立上，明代中晚期諸家的《詩經》文學詮釋的成就、內涵上都值得吾人來重視，而陸化熙的《詩通》亦是一例。透過本文的討論，一方面，了解到晚明治《詩》學者在《詩經》詮釋上的樣態、特點，另一方面，也抉發、呈顯了陸化熙《詩通》在《詩經》文學詮釋史上的特點、成就與影響，從而確立陸化熙《詩通》在《詩經》詮釋史上，所謂「文學傳統」建立上的意義與價值。

⁸² 語見胡適〈談談詩經〉：「從前的人把這部《詩經》都看得非常神聖，說它是一部經典，我們現在要打破這一觀念。假如這個觀念不能破，《詩經》簡直可以不研究了。因爲《詩經》並不是一部聖經，確實是一部古代歌謠的總集，可以做社會史的材料，可以做政治史的材料，可以做文化史的材料。萬不能說它是一部神聖經典。」收錄於顧頡剛編著：《古史辨（第三冊）》（臺北：藍燈文化事業公司，1987年11月），頁577。

⁸³ （清）張壽林著，楊晉龍校訂，林慶彰、蔣秋華主編，陳文采、袁明嶸編輯：〈毛詩振雅〉條，《張壽林著作集：續修四庫提要稿》第一冊經部（臺北：中央研究所，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9年），頁66。

引用文獻

一、傳統文獻

- (周)左丘明：《左丘明傳》，(晉)杜預注(唐)孔穎達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《莊公—僖公》，收於李學勤主編：《十三經注疏整理本》(臺北：臺灣古籍出版公司第 30 冊，2001 年 10 月)。
- (漢)鄭玄箋：《毛亨傳》，(唐)孔穎達正義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於李學勤主編：《十三經注疏整理本》(臺北：臺灣古籍出版公司，2001 年 10 月)，第 5-9 冊。
- (宋)王質：《詩總聞》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 年 6 月)，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2 冊。
- (宋)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，收於朱傑人、嚴佐之、劉永祥主編：《朱子全書》第 1 冊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 年 12 月)。
- (宋)朱熹：《論語集注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 年 10 月)。
- (宋)黎靖德編：《朱子語類》(四)，收於朱傑人、嚴佐之、劉永祥主編：《朱子全書》第 17 冊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 年 12 月)。
- (明)孫鑛：《孫月峰先生批評詩經》四卷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經部第 150 冊(臺南縣：莊嚴文化事業公司，1997 年 2 月)。
- (明)徐光啓著，鄧志峰點校：《毛詩六帖講意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1 年 11 月)。
- (明)沈守正：《詩經說通》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經部六四(臺南縣：莊嚴文化事業公司，1997 年 2 月)。
- (明)陸化熙：《詩通》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經部六五(臺南縣：莊嚴文化事業公司，1997 年 2 月)。
- (明)陸化熙：《詩通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 61 冊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 年)。

- (明)陸化熙：《目營小輯》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史部一六七（臺南縣：莊嚴文化事業公司，1996年8月）。
- (明)戴君恩著，(清)陳繼揆補輯：《讀風臆補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58冊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）。
- (明)萬時華：《詩經偶箋》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經部七十（臺南縣：莊嚴文化事業公司，1997年2月）。
- (明)萬時華：《詩經偶箋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六十一冊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）。
- (明)凌濛初：《孔門兩弟子言詩翼》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經部六十六（臺南縣：莊嚴文化事業公司，1997年2月）。
- (明)賀貽孫：《詩觸》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經部一七二（臺南縣：莊嚴文化事業公司，1997年2月）。
- (清)紀昀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年1月）。
- (清)錢陸燦等纂、高士義鳥修：《康熙常熟縣志》（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08年）。
- (清)朱彝尊：《點校補正經義考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，1998年6月），第四冊。
- (清)崔述：《讀風偶識》（台北：學海出版社，1992年9月）。
- (清)馬瑞辰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2月）。
- (清)黃中松：《詩疑辯證》（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6月）。
- (清)方玉潤：《詩經原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2月）。
- (清)張壽林著，楊晉龍校訂：《張壽林著作集：續修四庫提要稿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9年），第一冊經部。

二、近人論著

(一) 專書

- 汪祚民：《《詩經》文學闡釋史（先秦-隋唐）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05年）。

- 屈萬里：《詩經詮釋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2004 年 10 月）。
- 韋勒克等：《文學論—文學研究方法論》（臺北：志文出版社，1990 年 5 月）。
- 涂公遂：《文學概論》（中和：五洲出版社，2004 年 1 月）。
- 夏傳才：《詩經學大辭典》（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14 年 3 月）。
- 黃慶萱：《修辭學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02 年 10 月）。
- 黃麗貞：《實用修辭學》（臺北：國家出版社，2007 年元月）。
- 張雙英：《文學概論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2002 年 10 月）。
- 董季棠：《修辭學析論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4 年 10 月）。
- 劉毓慶：《歷代詩經著述考(明代)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 年 6 月）。
- 劉毓慶：《從經學到文學--明代『詩經』學史論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3 年 11 月）。
- 龔鵬程：《六經皆文：經學史/文學史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2008 年 12 月）。
- 龔鵬程：《文學散步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2003 年 9 月）。

（二）期刊論文

- 王嘉慧：〈窮則變，變則通—沉守正《詩經說通》之《詩》學評析研究〉，《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》第二十三期（2013 年 9 月），頁 49-82。
- 吳妍芷：〈陸化熙《詩通》研究〉，《赤峰學院學報》第 35 卷第 11 期（2004 年 11 月），頁 174-176。
- 胡適：〈談談詩經〉，收於顧頡剛編著《古史辨》第三冊（臺北：藍燈文化事業公司，1987 年 11 月），頁 577。
- 郭正宜：〈晚名詩話中的詩經學初探〉，《成大中文學報》第二十七期（2009 年 12 月），頁 57-88。
- 劉霞：〈從徐學謨至婁堅再至錢謙益—明代嘉定文脈傳承之考論(上)〉，《寧夏師範學院學報》第 36 卷第 1 期（2015 年 2 月），頁 10-23。
- 劉霞：〈從徐學謨至婁堅再至錢謙益—明代嘉定文脈傳承之考論(下)〉，《寧夏師範學院學報》第 36 卷第 2 期（2015 年 4 月），頁 28-39。

鍾志偉：〈明清之際，遺民說經；賀貽孫《詩經觸義》評析〉，《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》2011年第1期（2011年6月），頁1-26。

(三)學位論文

李瑞清：《陸化熙《詩通》研究》（西安：西北大學碩士論文，2019年6月）。

受志敏：《復社文人的詩經研究》（保定：河北大學博士論文，2012年6月）。

胡淑冰：《孫鑛批評詩經研究》（烏魯木齊：新疆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6年4月）。

侯美珍：《晚明《詩經》評點之學研究》（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，2004年1月）。

秦金：《萬時華《詩經偶箋》研究》（合肥：安慶師範學院碩士論文，2013年6月）。

倪瑋均：《徐光啓詩經學研究》（高雄：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9年1月）。

張洪海：《詩經評點研究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08年5月）。

張淑惠：《鍾惺的詩經學》（臺北：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0年6月）。

張義勇：《程嘉燧的繪畫與應酬活動關係之研究》（南京：南京藝術學院碩士論文，2011年4月）。

彭維杰：《朱子詩教思想研究》（臺北：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98年12月）。

葉璟：《徐光啓詩經研究三題》（杭州：浙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7年5月）。